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告 銘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振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